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北 京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议案事项

1.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1
2.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3.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
4.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09
6. 关于选举陈雪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
7. 关于选举宋晓东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3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16

报告事项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120
--------------------------------------	-----

注：1. 上述决议案中，议案 1、2、5、8 为特别决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

2. 如无特殊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本行”“全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集团”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资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2025 年 6 月 19 日，本行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20,933,977,454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161,076,038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95,053,492 元，股份总额由 99,161,076,038 股增加至 120,095,053,492 股。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95,053,492 元，股份总额增加至 120,095,053,492 股，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监管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经营管理需要，且结合本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本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修订条款自获核准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及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核准、备案及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和</u>部门规章<u>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u>，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99,161,076,038 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99,161,076,038<u>120,095,053,492</u> 元。
3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4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u>高级</u>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u>高级</u>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u>、<u>高级</u>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5	第十三条 本行作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工作职责，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行作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工作职责，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信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本行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本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信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本行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本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可持续发展要求，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本行坚持金融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9,161,076,038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9,161,076,038120,095,053,492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8	第二十一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6,777,108,43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161,076,038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79,304,909,038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9.98%；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02%。 ……	第二十一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6,777,108,43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161,076,038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79,304,909,038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9.98%；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02%。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本行于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 20,933,977,45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95,053,492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100,238,886,492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47%；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3%。</u> ……
9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10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四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3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本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二）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第二十六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本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二）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五四）、（六五）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五四）、（六五）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二十八六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15	第三十四条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二条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16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五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7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章 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18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19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20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21	无	第三十四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 四 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23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第四十二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认购的股份的类别种类及其股份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四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u>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u>； （五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u>取得股份</u>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4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四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2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6	第六章 党组织	第六五章 党组织
27	第五十一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第五十一四十七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u>一般</u>由一人担任，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u>确因工作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28	第五十二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	第五十三四十八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u>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u>，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邮储银行廉洁文化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9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 六 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30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三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31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四 <u>五十</u>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2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本行办公时间及指定地点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7）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8）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本行债券存根； （10）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	第五十五<u>二</u>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本行办公时间及指定地点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7）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8）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9）本行债券存根；— —（10）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述第（五）项所述有关材料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本行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33	第五十六条 ……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六二条 ……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34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七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u>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u>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35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u>四</u>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第六十一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六十一<u>五十七</u>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3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六十二<u>五十八</u>条 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38	第六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u>五十九</u>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维护本行利益：</u>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规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39	无	<u>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40	第六十五条 ……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	第六十五二条 ……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
41	第六十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六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42	第六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第六十八五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4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4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	第七十六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二）选举、更换和罢免有关董事，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五）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九六）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七）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八）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一）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二）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七三）审议批准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三十一十六）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三十一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45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	第七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六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7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第七十三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48	第七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七十四七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49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第七十五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额三分之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额三分之一时； （三）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u>（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u>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50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七十六<u>七十三</u>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51	第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七十七<u>七十四</u>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52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八<u>七十五</u>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u>大会会议</u>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列席</u>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u>大会会议</u>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u>本行应当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53	第七十九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九七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夫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5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
55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夫会。
56	第八十一条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一七十八条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公告。
57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第八十三七十九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8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9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并	第八十四八十一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0	第八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五八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1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六八十三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62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6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64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十八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65	第八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第八十九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6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十七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	第九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八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68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股东； （五）为便于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回购股票、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	第九十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和表决的股东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股东； （五）为便于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回购股票、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u>四</u>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u>五</u>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十一 <u>六</u>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9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0	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四 <u>九十一</u> 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夫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夫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夫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夫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夫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7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夫会的召开
72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九十五 <u>九十二</u> 条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3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六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4	第九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权他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	第九十七九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权他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75	第九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九十八九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76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第一百零一九十八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77	第一百零四条 大会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四二条 会议大会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8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五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9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六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由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u>审计委员会主席</u>担任夫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u>审计委员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u>共同推举一名监事<u>审计委员会委员</u>担任夫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夫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夫会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夫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夫会时，夫会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夫会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80	第一百零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七 <u>四</u> 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1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八 <u>五</u>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夫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夫会的表决和决议
83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u>六</u>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夫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84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	第一百一十<u>零七</u>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u>七</u>）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九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零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会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违反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二零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违反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本行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	第一百一十六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本行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8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 四 条 出席股东 夫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0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 五 条 股东 夫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 夫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 夫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九 六 条 股东 夫 会选举董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 夫 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92	第一百二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 一十七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夫 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夫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夫 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结束时大会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 一十八 条 股东 夫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 夫 会结束时 夫会会议 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夫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	第一百二十三 一十九 条 大会会议 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 夫 会的决议是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9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大会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夫会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夫会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夫会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夫会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夫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一条 股东夫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夫会变更前次股东夫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夫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9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三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夫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9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0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五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四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101	第一百三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二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夫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10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	第一百三三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份的在册股东。	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03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104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105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10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10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0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为： （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四条 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为： （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10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九六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110	第一百四十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十七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111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1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五）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七）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u>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u>会计</u>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五）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u>（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七）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11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u>三</u> 条 <u>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u>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九）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u> <u>（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九）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u>前款规定的“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11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u>四</u>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u>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11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	第一百四十八<u>五</u>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u>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u>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u>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116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职	第一百五十四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二）<u>向董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依法</u>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权应当取得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项、第（五）项事项应由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通知股东。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项、第（五）项事项应由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将有关情况通知股东。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11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八）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八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夫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五十六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夫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夫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夫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夫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夫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1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或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四 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或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122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五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夫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夫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执行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3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六十 <u>五十七</u> 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124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七）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	第一百六十一<u>五十八</u>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三<u>一</u>）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u>二</u>）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u>三</u>）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u>四</u>）审议批准<u>制定</u>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六<u>五</u>）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七<u>六</u>）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u>七</u>）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u>全面</u>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u>八</u>）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设立法人机构、企业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u>五十九</u>条 董事会决定设立法人机构、企业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126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127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夫会作出说明。
128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五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夫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29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130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131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督促、检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第一百七十一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夫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督促、检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夫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3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原则上，每季度应当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 六十八 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原则上，每季度应当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33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34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重大关联交易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 四 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重大关联交易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135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行的资本规划、资本补充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八十七十五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行的资本规划、资本补充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五）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方案； （七）本章程的修订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方案； （七）本章程的修订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136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作为本行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七十六七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作为本行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行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137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	第一百八十四七十九七条 ……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138	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并就监督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并就监督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4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二）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三）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四）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七）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	第一百八十七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三二）检查本行的财务，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一三）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三）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四）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九）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九）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u>（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 <u>（十一）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十二）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1	第一百八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八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2	第一百八十九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	第一百八十九四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相关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五）拟订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政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五）拟订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政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3	第一百九十条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战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指导和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四）对本行社会责任战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	第一百九十八十五条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u>可持续发展</u>战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指导和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四）对本行社会责任、<u>可持续发展</u>战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u>五</u>）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七<u>六</u>）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 （九）负责审议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 （九）负责审议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144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八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14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三）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七）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十）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三）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七）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十）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u>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 <u>（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 <u>（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 <u>（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 <u>（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u> <u>（六）组织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 <u>（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 <u>（八）处理本行股权事务，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u> <u>（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
146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明显分散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二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明显分散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148	第一百九十八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四）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	第一百九十八三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十四）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本行股东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149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二百零一 一百九十六 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150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151	第十二章 利益相关者、社会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章 利益相关者、社会责任与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约束机制
152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完善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定期披露社会责任（ESG）报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完善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定期披露 可持续发展 社会责任 —（ESG） 报告。
153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四十 零一 条 本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154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第二百四十一零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罢免或者解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u>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u>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u>；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u>。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罢免或者解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5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规情形而受影响。	不合规情形而受影响。
156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七）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四）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五）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七）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四）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五）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益，应当归本行所有。	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益，应当归本行所有。—
157	无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u>（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158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及股东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剥夺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三）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履行职责；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其权利转授他人； （六）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百四十四零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及股东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一，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不得剥夺</u>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u>（三）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履行职责；</u> <u>（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u> <u>（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其权利转授他人；</u> <u>（六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u>（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u>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u>认意见, 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七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59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五零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160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 (以下简称相关人) 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一) 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一)、(二)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 或者与本条 (一)、(二)、(三)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 (四)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 (以下简称相关人) 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一) 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一)、(二)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 或者与本条 (一)、(二)、(三)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 (四)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1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 其对本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 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四十七零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 其对本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 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162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第二百四十八零七条 <u>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u>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免除，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外。	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免除，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外。
163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九零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164	第二百五十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零九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65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五一十一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款。
166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五十三一十一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u>，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167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三一十二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168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第二百五十五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169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170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171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五十八<u>二十五</u>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172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二百五十九<u>二十六</u>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	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
173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74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六十三二<u>二十</u>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节 利润分配
175	第二百六十八条 ……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	第二百六十八二<u>二十五</u>条 ……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76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九二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7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七十一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78	第二百七十二条 ……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调整	第二百七十二二十九条 ……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将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调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79	第二百七十三条 在本行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届满后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七十三三三十条 在本行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届满后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节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	第三节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
180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三十一 条 本行 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1	无	第二百三十四条 <u>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182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四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83	第二百七十七条 ……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自本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七十七三十五条 ……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自本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84	第二百七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八 <u>三十六</u> 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185	第二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七十九 <u>三十七</u>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186	第二百八十条 经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条 经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87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约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但该决定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	第二百八十一 <u>三十八</u> 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约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但该决定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
188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第二百八十二 <u>三十九</u> 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三）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89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	第二百八十三四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190	第二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八十四 <u>四十一</u>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191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 <u>三</u> 章 信息披露
192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八十六 <u>四十三</u> 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和 <u>公平性</u> 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193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十八 <u>六</u> 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194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九十九<u>五十六</u>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u>除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u>，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u>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u>本行与本行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本行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股份。</u>
195	第三百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或者新设的主体承继。	第三百<u>二百五十七</u>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或者新设的主体承继。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196	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一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197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三百零三二百六十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198	第三百零四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第三百零四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组并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其人选组成。
199	第三百零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零五二百六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夫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夫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夫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夫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夫会作最后报告。
200	第三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三百零六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01	第三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百零七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处理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02	第三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第三百零八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夫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203	第三百零九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百零九二百六十六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204	第三百一十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一十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夫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205	第三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一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6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	第十九 七 章 章程修订
207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订本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订章程。	第三百一十二二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订本章程：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订章程。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208	第三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四 二百七十一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9	第三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五 二百七十二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及授权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0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 十八 章 争议的解决
211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行遵从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第三百一十六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遵从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12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 十九 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213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六）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百二十一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三二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六）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214	第三百二十二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三百二十三<u>二百七十九</u>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
215	第三百二十三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第三百二十三<u>二百八十</u>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216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第三百二十四<u>二百八十一</u>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217	第三百二十五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三百二十五<u>二百八十二</u>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u>二十五</u>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18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三章 附 则

序号	《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
219	第三百二十七条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本项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百二十七二百八十四条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本项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重大关联交易”等所指事项和标准，应根据本行股东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的具体授权方案确定。
220	第三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三百三十一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注：1. 根据条款增删和章节调整情况，对全文条款、章节序号和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2. 《公司章程（2023 年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详情请参见我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尚待修订后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本次修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行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调整和修改情况等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大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夫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夫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夫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夫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	第三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夫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夫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夫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夫会依法行使职权。
5	第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6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章程、本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u>二</u>）选举、更换和罢免<u>有关</u>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u>二</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u>三</u>）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u>四</u>）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u>五</u>）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九<u>六</u>）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u>七</u>）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u>八</u>）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u>九</u>）审议批准本行章程、本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u>十</u>）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u>一</u>）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三<u>十</u>）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u>二</u>）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u>二</u>以上的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七<u>三</u>）审议批准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十六）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二十一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夫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夫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夫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七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夫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9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第（四）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u>（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u> <u>（五六）</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 前述第（四）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10	第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11	第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2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3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5	第十二条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公告。
16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第十三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7	第十四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第十五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证明材料。	材料。
19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0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2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22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和本行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和本行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23	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25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26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27	第二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8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股东； （五）为便于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回购股票、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股东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股东； （五）为便于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回购股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票、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9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0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节 股东大 会 的召开
32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 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3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各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 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各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种方式和途径，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方式和途径，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以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4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夫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夫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5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夫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夫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36	第三十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第三十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夫会上的发言权；
37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38	第三十六条 大会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大会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大会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9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40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41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2	第四十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44	第四十二条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表决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大会主席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发言时间。	第四十二条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表决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大会主席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发言时间。
4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47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8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以举手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以举手方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9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违反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违反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1	第五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2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53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4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监事不得参加计票、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本行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本行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55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大会主席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夫会<u>会议</u>主席应当在股东夫会结束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夫会<u>会议</u>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7	第五十六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夫会<u>会议</u>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夫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58	第五十七条 大会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夫会<u>会议</u>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夫会<u>会议</u>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夫会<u>会议</u>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夫会<u>会议</u>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夫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59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
6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61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6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3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4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65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本行应当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四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66	第六十五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定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五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定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67	第六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	第六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在股东夫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68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69	第七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夫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夫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70	第七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七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五章 休会	第五章 休会
71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2	第七十三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当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夫会会议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夫会会议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夫会会议主席应当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73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股东夫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74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规范地进行与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	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和公平 的信息披露原则，规范地进行与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
7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以及监票人身份。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以及监票人身份。
76	第七十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77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78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决议内容和职责分工由高级管理层具体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长组织实施。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决议内容和职责分工由高级管理层具体承办；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长组织实施。
79	第七十八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八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0	第八章 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
81	第七十九条 除表决权恢复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仅在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下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作出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除表决权恢复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仅在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条 二百八十条 规定的情形下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作出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2	第八十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	第八十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和本规则适用与普通股股东同等的程序规定。	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和本规则适用与普通股股东同等的程序规定。
83	第八十一条 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决议。	第八十一条 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决议。
84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85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版）》（邮银制〔2021〕38 号）同时废止。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版）》（邮银制〔2021〕38 号）同时废止。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注：根据条款增删和章节调整情况，对全文条款、章节序号和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本次修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行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调整和修改情况等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财产，维护本行和出资人利益，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赋予的职权。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财产，维护本行和出资人利益，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赋予的职权。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2	第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执行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4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七）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二<u>三</u>）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u>二</u>）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u>三</u>）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u>四</u>）审议批准<u>制定</u>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六<u>五</u>）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七<u>六</u>）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u>七</u>）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u>全面</u>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u>八</u>）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u>十九</u>）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事务所； （二十三）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三十一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督促、检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督促、检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6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设立法人机构、企业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设立法人机构、企业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7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8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9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	第二十二 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二 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第二十三 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并就监督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 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并督促本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并就监督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2	第二十四 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	第二十四 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3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二）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三）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四）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七）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九）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三）<u>检查本行的财务</u>，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一）<u>二</u> 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三）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四）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七）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九）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十）<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 （十一）<u>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十二）<u>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 十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5	第二十七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五）拟订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五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相关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五）拟订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6	第二十八条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二十八六条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一）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战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指导和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四）对本行社会责任战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与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 （九）负责审议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一）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指导和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四）对本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与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五）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七）（六）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七）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 （九）（八）负责审议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17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任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任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二）本行现任监事； （三）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二）本行现任监事； （三二）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四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18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19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三）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	第三三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三）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七）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十）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七）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十）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u>（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 <u>（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 <u>（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 <u>（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 <u>（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u> <u>（六）组织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 <u>（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u>（八）处理本行股权事务，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u> <u>（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
20	第三十四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四<u>二</u>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21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u>五</u>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与会前沟通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与会前沟通
22	第四十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四日前和会议召开五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行长和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u>三十八</u>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四日前和会议召开五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u>一行</u>长和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委托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委托
23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八 <u>六</u>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第四十九条 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不担任执行董事的副行长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七条 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不担任执行董事的副行长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5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第五十四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定
	第一节 会议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一节 会议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26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提议股东；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监事会；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 （五）董事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七）行长。	第五十六四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提议股东；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 （五）董事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七）行长。
	第二节 会议的审议	第二节 会议的审议
27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八）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六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会议的表决	第三节 会议的表决
28	第七十五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行的资本规划、资本补充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	第七十五三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行的资本规划、资本补充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方案； （七）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方案； （七）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与执行	第五章 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与执行
29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规范地进行与董事会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 <u>公平</u> 的信息披露原则，规范地进行与董事会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董事的决议责任	第六章 董事的决议责任
30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九 <u>七</u> 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u>本行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31	第九十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九十八 <u>十八</u> 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32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三 <u>三</u> 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版）》（邮银制（2021）39 号）同时废止。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版）》（邮银制（2021）39 号）同时废止。 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注：根据条款增删和章节调整情况，对全文条款、章节序号和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要求，本行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监管要求行使监事会职权。本行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调整自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选举陈雪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雪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雪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除已披露信息外，陈雪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也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雪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陈雪女士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陈雪女士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附件：陈雪女士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陈雪女士简历

陈雪，女，1969 年出生，获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财务预算管理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会计部副主任，投资者保护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宋晓东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晓东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晓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接任丁向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除已披露信息外，宋晓东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也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晓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宋晓东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自宋晓东先生任职之日起，丁向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宋晓东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附件：宋晓东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宋晓东先生简历

宋晓东，男，1972 年出生，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及业务架构，本行拟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一）吸收合并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数字化和集约化能力快速提升，以手机银行为主要服务渠道的格局已经形成，线上综合服务能力大幅增强。为有效利用资源，降低全行运营成本，本行拟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

1. 实现战略整合。吸收合并后，邮惠万家银行线上运营经验整合到本行，是对本行线上业务强有力的补充。

2. 优化资源配置。吸收合并后，邮惠万家银行的业务资源及人才队伍，将为本行发展注入新动力。

3. 降低管理成本。吸收合并后，将有效降低本行管理成本，有助于本行将资源投入到互补性更强的领域，提高整体运营效

率。

（二）吸收合并概述

本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进行吸收合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还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实施。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25 层、26 层
5.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刘宏海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本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吸收合并完成后，邮惠万家银行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2. 吸收合并完成后，邮惠万家银行的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由本行承继，邮惠万家银行客户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均不受影响，已合法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3. 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 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管理及业务架构，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邮惠万家银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本行长期战略规划。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进行决定、组织实施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

（一）研究决定吸收合并实施工作相关事项；

（二）修改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制定与修改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公告、邮惠万家银行人员安置、遗留业务处置及风险控制方案等与吸收合并相关的法律文件、吸收合并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行合并完成后的机构变更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等一切相关文件；

（三）确认由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等；

（四）办理承继邮惠万家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必要手续；

（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实施的情形，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六）负责组织实施与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实施。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 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拟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报告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大股东情况进行评估，在股东大会上通报，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本行于 2025 年初开展了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股权管理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始终将股权管理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工作，持续完善股权管理体系，积极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听取股权管理情况汇报，健全完善股权管理制度，修订印发股权管理办法；加强股东日常管理和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股东关切问题，开展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工作，严格执行股权报批报告要求，保障股东依法合规获得股权；密切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持续完善股权智能化分析，提升股权管理的主动性和敏感性，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2.56 亿股（包括 621.75 亿股 A 股，0.81 亿股 H 股），持股比例 62.78%；其中 54.05 亿股为 A 股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解禁。根据监管规定，邮政集团因持股比例超过 15%，为本行大股东。

邮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注册资本 1,376 亿元，2024 年合并口径总资产 179,543.02 亿元，净资产 10,707.64 亿元，营业收入 1,352.20 亿元，净利润 761.91 亿元。

三、评估组织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将大股东评估工作作为优化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管理的关键举措，于 2025 年初向大股东发送书面通知，提请配合开展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工作。本行根据股东反馈的信息情况报告和财务报告，并结合公开渠道查询的股东资质情况和股东日常表现，对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开展全方位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已经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评估结果

（一）资质情况和财务状况

邮政集团依法设立，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位列 2024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83 位、世界邮政第 1 位。邮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所持股权情况

邮政集团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保持本行股权结构长期稳定，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和金融市场稳定，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邮政集团仅控股邮储银行 1 家银行机构，投资入股商业银行数量符合监管要求。邮政集团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取得股权时已履行监管报批报告程序，在股权限售期内未发生转让所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形。邮政集团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质押本行股权、以所持本行股权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邮政集团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本行之间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为进一步盘活本行存量资产，节约存量资本占用，提升本行对“三农”、消费、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能力，2024 年，邮政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本行底层为 9 支产业基金和 1 支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份额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同年，为实现本行持续健康发展，邮政集团与本行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共同协商对储蓄代理费定价进行调整，调整后本行代理费综合费率由 1.24% 下降至 1.08%，下降 16 BPs。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邮政集团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也均按监管规则进行管理，相关信息均已对外披露。

（四）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邮政集团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形。邮政集团不存在委托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或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的情形。邮政集团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向本行派出的股权董事符合监管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邮政集团严格履行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积极遵守承诺事项，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支持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使资本持续

满足监管要求，不存在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的情形，全力支持本行纳入特别国债首批注资行。邮政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邮政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及协议条款，知悉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评估，邮政集团资质优良，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财务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事项，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与本行之间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符合监管对商业银行大股东的相关要求。